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府办字〔2020〕565号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信丰县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丰县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确保公共消防供水设施适应应急救援工作需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四条 城市道路和供水专项规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将市政消火栓纳入规划设计内容。

第五条 消火栓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市政消火栓建设应选用智慧型市政消火栓，对原有非智慧型市政消火栓进行改造，并全部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实施管理。

禁止使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火栓。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

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列入与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

步投入使用，对于道路暂未配建市政供水管网的，应提前规划布点。建成的市政消火栓应移交消防救援机构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市政消火栓的验收、使用、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验收、巡视、维护和管理制度，记录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等情况，建立市政消火栓档案。

供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供水企业保障城市消防供水正常。

发改、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经费保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经费（含新建、迁建、拆除等）纳入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市政消火栓的管理维护经费列入城市维护财政预算经费。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由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向县人民政府申请。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责任和义务。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或者擅自使用、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单位和个人设置栏杆等围护设施时，不得影响市政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一经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或者迁移。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或者迁建、停用的，有关部门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后方可实

施。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受到损坏、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救援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园林、环卫等部门因工作需要开启消火栓取水，应到当地供水部门办理用水手续，并单独设立取水用消火栓，进行颜色区分，由使用单位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的，或者妨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依照党纪政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丰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